

证券代码：833759

证券简称：大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月11日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[2016]2997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事项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4日在我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监测，并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《监测报告》（ST20161354），报告显示：8t/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口排放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超标0.8倍、烟尘折算浓度超标0.5倍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关于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决定对公司处壹拾万元罚款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笔罚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

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整改措施

（一）公司接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及时缴纳罚款。

（二）公司已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整改，停止相关锅炉生产废气的超标排放；同时组织管理层和生产人员进行提升环保意识的专项培训，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，强化内控管理体系，做到高标准严要求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[2016]2997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1日